

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輔導實施辦法

一、主旨：實施補救教學，擴大學習效果，充實生活內涵，增進生活智能，促進身心健康，以培養活潑進取之青少年。

二、依據：依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」暨「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

三、活動對象：本校八、九年級學生。

四、活動時間：民國 115 年 9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至民國 116 年 1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。

五、教學內容：八大領域等學習活動，每週五天，每天不超過一節課。

（第八節時間：16：05～16：50）

六、參加費用：各年段因相關活動造成上課節數有所不同，且各班開課天數不同，故收費金額依實際發放之繳費單為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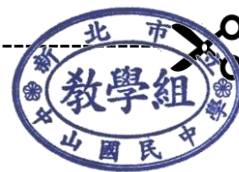
八年級學生至多繳交新臺幣 2,132 元整。

九年級學生至多繳交新臺幣 1,988 元整。

七、回條繳交期限：民國 115 年 9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午休前。

八、規定事項：活動期間請遵守校規，認真學習。

九、報名回條如附件，不論報名與否，均須經家長簽章後繳回。



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輔導回條

（本回條請家長簽章後交回導師存查，繳費單將由總務處另行發予）

茲 ☐ 同意敝子女參加課後輔導活動

☐ 不同意敝子女參加課後輔導活動

年 班 號 學生姓名：

家長簽章：